**2021年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2021年4月，全县事业单位改革后稷山县项目推进中心成立，单位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。6月11日经向上级部门和财政局请示批复我单位开办资金15万元,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、日常办公、观摩版面及相关项目资料制作、报刊订阅等，所有资金均按照要求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总体目标是按照项目推进情况完成考核工作，年终进行全面评审考核。阶段目标为项目推进季度考核及日常推进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对象为财政拨款的本单位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坚持客观性、可行性原则设立，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决策、执行过程、产出再到效益，主要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其中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等。

（三）根据单位报送的绩效指标为依据，结合单位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，逐一对照并进行综合评价，完成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综合2021年单位运转和工作情况，我单位设置的指标值能较好的完成，基本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，推动了相关工作开展，基本达到项目的预期目标。但是绩效指标还需还需和工作实际进一步联系、进一步细化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单位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集中讨论，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指标并对项目指标进行细化等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基本执行，并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本年度项目正常运转，推动了项目指标完成。

(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根据设立的项目指标对比，基本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，重点项目有序推进，考核指标全部完成，项目单位满意度95%以上，基本完成了设立的目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作为年中新成立的单位，在指标设立工作中首先是单位对指标设立进行了集中讨论；其次征求了上级单位、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意见建议；再次严格执行了各项指标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制度建设和自评体系不完善，在部分指标设立时没有细化、量化，不具体。如：数量指标没有量化推进重点项目数量。原因为新成立单位对指标设定业务不熟悉，要求不明确。

七、整改措施

进一步完善单位制度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量化项目指标值，进一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，保障单位设定目标圆满完成。